

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



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位于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二十六组，地块占地面积约为 1460.60m²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李西村二十六组集体。本次地块调查范围东至农田，南至农田，西至农田和小型鸡舍，北至无名小路。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（R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、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以及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指南》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分区布点结合专业判断进行布点，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4 个（包括土壤对照采样点），采样深度 6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18 个（包括 1 对照土样，2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7 项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11 种、锌、铬、锰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烃（C10-C40）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4 个（包括地下水对照采样点），井深 6m，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5 个（包括对照点水样，1 个平行样），检测项目包括 pH、重金属 7 项、挥发性

有机物 (VOCs) 27 种、半挥发性有机物 (SVOCs) 11 种、理化性质 (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氨氮、挥发酚、耗氧量)、锌、铬、锰、总磷、可萃取性石油烃 (C10-C40)。

根据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，土壤样品检出数据均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、江西省地方标准（DB36/1282—2020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地方标准（DB4403/T 67—2020）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地下水样品检出因子检出浓度均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标准及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[2020]62 号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综上所述，李堡镇创益化工厂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可作为居住用地用途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周欣怡

联系电话：18862982805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